清史稿/卷14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一百四十三

清史稿
卷一百四十四
作者：張采田

卷一百四十五

志一百十九

刑法三

太祖始創八旗，每旗設總管大臣一，佐管大臣二。又置理政聽訟大臣五人，號為議政五大臣。扎爾固齊十人，號為理事十大臣。凡聽斷之事，先經扎爾固齊十人審問，然後言於五臣，五臣再加審問，然後言於諸貝勒。眾議既定，猶恐冤抑，親加鞫問。天命元年，諭貝勒大臣曰：「國人有事，當訴於公所，毋得訴於諸臣之家。茲播告國中，自貝勒大臣以下有罪，當靜聽公斷，執拗不服者，加等治罪。凡事俱五日一聽斷於公所，其私訴於家，不執送而私斷者，治罪不貸。」十一年，太宗以議政五大臣、理事十大臣不皆分授，或即以總管、佐管兼之，於是集諸貝勒定議裁撤。每旗由佐管大臣審斷詞訟，不令出兵駐防。其每旗別設調遣大臣二員，遇有駐防調遣所屬詞訟，仍令審理。天聰七年，設刑部承政、參政、啟心郎等官，聽訟始有專責。

世祖入主中夏，仍明舊制，凡訴訟在外由州縣層遞至於督撫，在內歸總於三法司。然明制三法司，刑部受天下刑名，都察院糾察，大理寺駁正。清則外省刑案，統由刑部核覆。不會法者，院寺無由過問，應會法者，亦由刑部主稿。在京訟獄，無論奏咨，俱由刑部

審理，而部權特重。刑部初設十四司。雍正元年，添置現審左右二司，審理八旗命盜及各衙門欽發事件。後復改並，定為十八清吏司：曰直隸，曰奉天，曰江蘇，曰安徽，曰江西，曰福建，曰浙江，曰湖廣，曰山東，曰山西，曰陝西，曰四川，曰廣東，曰廣西，曰雲南，曰貴州。凡各省刑名咨揭到部，各司具稿呈堂，以定準駁。吉林、黑龍江附諸奉天，甘肅、新疆附諸陝西，京曹各署關涉文件，亦分隸於十七司。現審則輪流簽分。順治十年，設督捕衙門，置侍郎滿、漢各一員，其屬有前司、後司。初隸兵部，專理緝捕逃旗事宜。康熙三十八年裁撤，將前後司改隸刑部。嗣復並為督捕一司，不掌外省刑名，亦不分現審。刑部收受訟案，已結未結，每月匯奏。設督催所，而督以例限。審結尋常徒、流、軍、遣等罪，按季匯題。案系奏交，情雖輕，專案奏結。死罪既取供，大理寺委寺丞或評事，都察院委御史，赴本司會審，謂之會小法。獄成呈堂，都察院左都御史或左副都御史，大理寺卿或少卿，挈同屬員赴刑部會審，謂之會大法。如有翻異，發司覆審，否則會稿分別題奏。罪干立決，旨下，本司派員監刑。監候則入朝審。各省戶、婚、田土及笞、杖輕罪，由州縣完結，例稱自理。詞訟每月設立循環簿，申送督、撫、司、道查考。巡道巡歷所至，提簿查核，如有未完，勒限催審。徒以上解府、道、臬司審轉，徒罪由督撫匯案咨結。有關人命及流以上，專咨由部匯題。死罪系謀反、大逆、惡逆、不道、劫獄、反獄、戕官，並洋盜、會匪、強盜、拒殺官差，罪干凌遲、斬、梟者，專摺具奏，交部速議。殺一家二命之案，交部速題。其餘斬、絞，俱專本具題，分送揭帖於法司科道，內閣票擬，交三法司核議。如情罪不符及引律錯誤者，或駁令覆審，或徑行改正，合則如擬核定。議上立決，命下，釘封飛遞各州縣正印官或佐貳，會同武職行刑。監候則入秋審。

朝審原於明天順三年，令每歲霜降後，但有該決重囚，三法司會同公、侯、伯從實審錄。秋審亦原於明之奏決單，冬至前會審決之。順治元年，刑部左侍郎黨崇雅奏言：「舊制凡刑獄重犯，自大逆、大盜決不待時外，餘俱監候處決。在京有熱審、朝審之例，每至霜降後方請旨處決。在外直省，亦有三司秋審之例，未嘗一罷死刑輒棄於市。望照例區別，以昭欽恤。」此有清言秋、朝審之始。嗣後逐漸舉行，而法益加密。初制分情實、緩決、矜、疑，然疑獄不經見。雍正以後，加入留養承祀，區為五類。截止日期，雲南、貴州、四川、廣東、廣西以年前封印日，福建以正月三十日，奉天、吉林、黑龍江、陝西、甘肅、湖北、湖南、浙江、江西、安徽、江蘇以月初十日，河南、山東、山西以三月初十日，直隸以三月三十日。然遇情重之案，雖後期有聲明趕入秋審者。刑部各司，自歲首將各省截止期前題准之案，分類編冊，發交司員看詳。初看藍筆句改，覆看用紫，輪遞至秋審處坐辦、律例館提調，墨書粘簽，一一詳加斟酌，而後呈堂核閱。朝審本刑部問擬之案，刑部自定實緩。秋審則直省各督撫於應勘時，將人犯提解省城，率同在省

司道公同會勘，定擬具題。刑部俟定限五月中旬以前，各省後尾到齊，查閱外勘與部擬不符者，別列一冊。始則司議，提調、坐辦主之。繼則堂議，六堂主之，司議各員與焉。議定，刑部將原案及法司督撫各勘語刊刷招冊，送九卿、詹事、科道各一分，八月內定期在金水橋西會同詳核。先日朝審，三法司、九卿、詹事、科道入座，刑部將監內應死人犯提至當堂，命吏朗誦罪狀及定擬實、緩節略，事畢回禁。次日秋審，憑招冊審核，如俱無異議，會同將原擬陸續具題；有異，前期簽商。若各執不相下，持異之人奏上，類由刑部回奏聽裁。苟攻及原審，則徑行扣除再訊。二百餘年來，刑部歷辦秋、朝審，句稽講貫，備極周密，長官每以此校司員之優劣。究之人命至重，死者不可復生，其所矜慎，尤在實、緩。乾隆以前，各司隨意定擬，每不畫一。三十二年，始酌定比對條款四十則，刊分各司，並頒諸各省，以為勘擬之準繩。四十九年，復行增輯。嗣刑部侍郎阮葵生別輯秋讞志略，而後規矩略備，中外言秋勘者依之，並比附歷年成案，故秋、朝審會議，其持異特奏者，每不勝焉。

秋審本上，入緩決者，得旨後，刑部將戲殺、誤殺、擅殺之犯，奏減杖一百，流三千里，竊贓滿貫、三犯竊贓至五十兩以上之犯，奏減雲、貴、兩廣極邊、煙瘴充軍，其餘仍舊監固，俟秋審三次後查辦。間有初次入緩，後復改實者，權操自上，非常例也。入可矜者，或減流，或減徒。留養承祀者，將該犯枷號兩月，責四十板釋放。案系斗殺，追銀二十兩給死者家屬養贍。情實則大別有三，服制、官犯、常犯是也。本下，內閣隨命欽天監分期擇日。句到，刑部按期進呈黃冊。至日，素服御殿，大學士三法司侍，上秉硃筆，或命大學士按單予句。服制冊大都殺傷期功尊長之案，既以情輕而改監候，類不句決；情實二次，大學士會同刑部奏請改緩。官犯則情重者，刑部從嚴聲敘，未容倖免；輕則一律免句，十次改緩。常犯之入情實，固罪無可逭者；其或一線可原，刑部粘簽聲敘，類多邀恩不句，十次亦改緩。向例句決重囚，刑科三覆奏，自乾隆十四年簡去二覆，第於句到前五日，覆奏一次。句到時，將原本進呈覆閱，一俟批發，在京例由刑科給事中、刑部侍郎各一人赴西市監視。官犯無論句否，俱綁赴行刑場候決。在外則刑部各司將句單連同榜示釘封送兵部發驛，文到之日行刑。如恭逢慶典或國家有故，則下旨停句。

順治十三年，諭刑部：「朝審秋決，系刑獄重典。朕必詳閱招案始末，情形允協，令死者無冤。今侮期伊邇，朝審甫竣，招冊繁多，尚未及詳細簡閱，驟行正法，朕心不忍。今年姑著暫停秋決，昭朕矜恤至意。」自是列朝於秋讞俱勤慎校閱。康熙二十二年，聖祖御懋勤殿，召大學士、學士等入，酌定在京秋審情實重犯。聖祖取罪案逐一親閱，再三詳審，其斷無可恕者，始定情實。因諭曰：「人命事關重大，故召爾等共相商酌。情有可原，即開生路。」雍正十一年，世宗御洞明堂，閱秋審情實招冊，諭刑部曰：「諸

臣所進招冊，俱經細加斟酌，擬定情實。但此內有一線可生之機，爾等亦當陳奏。在前日定擬情實，自是執法，在此刻句到商酌，又當原情，斷不可因前奏難更，遂爾隱默也。」高宗尤垂意刑名，秋審冊上，每干飭責。乾隆三十一年，湖南官犯饒佺，以其回護己過予句。迨閱浙省招冊，知府高象震亦以承審回護，原題僅擬軍台效力。急諭湖南巡撫將饒佺暫停處決，令刑部查明兩案情節不同，始行明諭處分。其慎重讞典如此。仁宗亦嫻習法律。嘉慶七年，御史廣興會議秋審，奏請將斗殺擬緩之廣東姚得輝改入情實，援引乾隆十八年「一命必有一抵」之旨。仁宗謂：「一命一抵，原指械鬥等案而言，至尋常鬥毆，各斃各命，自當酌情理之平，分別實緩。若拘泥『一命必有一抵』之語，則是秋讞囚徒，凡殺傷斃命之案，將盡行問擬情實，可不必有緩決一項。有是理乎？」命仍照原擬入緩。其剖析法意，致為明允。自後宣宗、文宗遵循前軌，罕可紀述。穆宗、德宗兩經垂簾，每逢句到，命大學士一人捧單入內閣恭代，後遂沿為故事。

而前行之秋審條款，因光緒季年死刑遞有減降，法律館重加釐定，奏頒內外焉。

熱審之制，順治初賡續舉行。康熙十年，定每年小滿後十日起，至立秋前一日止，非實犯死罪及軍、流，俱量予減等。四十三年，諭刑部停止。雍正初復行。乾隆以後，第准免笞、杖，則遞行八折決放，枷號漸釋，餘不之及。且惟京師行之，外省笞、杖自理，無從考核，具文而已，列朝無寒審，而有軍、流、遣犯隆冬停遣之例。未起解者，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遣。若已至中途，至十一月初一日准停。倘抵配不遠，並發往東南省分，人犯有情原前進者，一體起解。

又有停審之例，每年正月、六月、十月及元旦令節七日，上元令節三日，端午、中秋、重陽各一日，萬壽聖節七日，各壇廟祭享、齋戒以及忌辰素服等日，並封印日期，四月初八日，每月初一、初二日、皆不理刑名。然中外問刑衙門，於正月、六月、十月及封印日期、每月初一二等日不盡如例行也。其農忙停審，則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，一應戶、婚、田土細故，不準受理，刑事不在此限。又有停刑之例，每年正月、六月及冬至以前十日，夏至以前五日，一應立決人犯及秋、朝審處決重囚，皆停止行刑。

凡審級，直省以州縣正印官為初審。不服，控府、控道、控司、控院，越訴者笞。其有冤抑赴都察院、通政司或步軍統領衙門呈訴者，名曰京控。登聞鼓，順治初立諸都察院。十三年，改設右長安門外。每日科道官一員輪值。後移入通政司，別置鼓廳。其投廳擊鼓，或遇乘輿出郊，迎駕申訴者，名曰叩閽。從前有擅入午門、長安門、堂子跪告，及打長安門內、正陽門外石獅鳴冤者，嚴禁始絕。即迎車駕而衝突儀仗，亦罪至充軍。京

控及叩閽之案，或發回該省督撫，或奏交刑部提訊。如情罪重大，以及事涉各省大吏，抑經言官、督撫彈劾，往往欽命大臣蒞審。發回及駁審之案，責成督撫率同司道親鞫，不準復發原問官，名為欽部事件。文武官犯罪，題參革職。道府、副將以上，遴委道員審理。同知、游擊以下，遴委知府審理。巡按御史，順治初猶常設。四年，從大理寺卿王永吉奏，差官往直省恤刑，然皆不久停罷。外省刑名，遂總匯於按察使司，而督撫受成焉。京師笞、杖及無關罪名詞訟，內城由步軍統領，外城由五城巡城御史完結，徒以上送部，重則奏交。如非常大獄，或命王、大臣、大學士、九卿會訊。自順治迄乾隆間，有御廷親鞫者。律稱八議者犯罪，實封奏聞請旨，不許擅自句問。在京大小官員亦如之。

若宗室有犯，宗人府會刑部審理。覺羅，刑部會宗人府審理。所犯笞、杖、枷號，照例折罰責打；犯徒，宗人府拘禁；軍、流、鎖禁，俱照旗人折枷日期，滿日開釋。屢犯軍、流，發盛京、吉林、黑龍江等處圈禁；死刑，宗人府進黃冊。闈寺犯輕罪，內務府慎刑司訊決，徒以上亦送部。八旗地畝之訟，屬諸戶部現審處，刑事統歸刑部。清初有都統會審之制，有高牆拘禁之條，至乾隆時俱廢。旗營駐防省分，額設理事同知。旗人獄訟，同知會同州縣審理。熱河都統衙門特設理刑司，刑部派員聽訟，三年一任。同治三年，以吉林獄訟繁多，詔依熱河設立刑司例，令刑部揀派滿、漢郎中、員外、主事各一員，分別掌印主稿，統歸將軍管轄。嗣吉林建省裁撤，而熱河如故。

蒙古刑獄，內外扎薩克王公、台吉、塔布囊及協理台吉等承審。康熙三十七年，曾遣內地官員教導蒙古王等聽斷盜案，後不常設。沿邊與民人交涉案件，會同地方官審理，死罪由盟長核報理藩院，會同三法司奏當。在京犯斬、絞，刑部審訖，會理藩院法司亦如之。盛京刑部掌讞盛京旗人及邊外蒙古之獄。秋審，會同四部侍郎、奉天府尹酌定實、緩匯題，蓋皆特別之制。

凡檢驗，以宋宋慈所撰之洗冤錄為準，刑部題定驗屍圖格，頒行各省。人命呈報到官，地方正印官隨帶刑書、仵作，立即親往相驗。仵作據傷喝報部位之分寸，行兇之器物，傷痕之長短淺深，一一填入屍圖。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，許再行覆檢，不得違例三檢。如自縊、溺水、事主被殺等案，屍屬呈請免驗者，聽。京師內城正身旗人及香山等處各營房命案，由刑部當月司員往驗。街道及外城人命，無論旗、民，歸五城兵馬司指揮相驗。檢驗不以實者有刑。

凡訊囚用杖，每日不得過三十。熱審得用掌嘴、跪鍊等刑，強盜人命酌用夾棍，婦人指，通不得過二次。其餘一切非刑有禁。斷罪必取輸服供詞，律雖有「眾證明白，即同

獄成」之文，然非共犯有逃亡，並罪在軍、流以下，不輕用也。

凡審限，直省尋常命案限六閱月，盜劫及情重命案、欽部事件並搶奪掘墳一切雜案俱定限四閱月。其限六月者，州縣三月解府州，府州一月解司，司一月解督撫，督撫一月咨題。其限四月者，州縣兩月解府州，府州二十日解司，司二十日解督撫，督撫二十日咨題。如案內正犯及要證未獲，或在監患病，准其展限或扣限。若隔屬提人及行查者，以人文到日起限。限滿不結，督撫咨部，即於限滿之日起算，再限二、三、四月，各級分限如前。如仍遲逾，照例參處。按察司自理事件，限一月完結。州縣自理事件，限二十日審結。上司批發事件，限一月審報。刑部現審，笞杖限十日，遣、軍、流、徒二十日，命盜等案應會三法司者三十日。每月奏報，聲明曾否逾限。如有患病及查傳等情，亦得依例扣展。速議速題，均限五日覆。死罪會核，自科鈔到部之日，立決限七十日，監候限八十日。會同題覆，院寺各分限八日。由咨改題之案，展限十日。系清文加譯漢十日或二十日，逾限附參。盜賊逾月不獲，捕役汛兵予笞，官罰俸。吏兵兩部處分則例，尚有疏防及初、二、三、四參之分。命案兇犯在逃，承緝、接緝亦按限開參。然例雖嚴，而巧於規避者，蓋自若也。

凡解犯有三：一、定案時之解審。徒犯解至府州轉報，軍、流、遣及死罪，自府州遞省，逐級訊問無異，督撫然後咨題。一、秋審時之解勘。死罪非立決，發回本州縣監禁，逮秋審，徑行解司審勘。官犯自定案即拘禁司監待決。常犯緩決者，二次秋審，即不復解。其直省各邊地離督撫駐處窵遠，有由該管巡道審勘加結轉報者，非通例也。一、發遣時之解配。徒囚問發隔縣，軍、流起解省分，預行咨明應發省分督撫，查照道里表，酌量州縣大小遠近、在配軍流多寡，先期定地，飭知入境首站州縣，隨到隨發。遣犯解至例定地方安插。犯籍州縣僉差，名曰長解。沿途州縣，派撥兵役護送，名為短解。罪囚視罪名輕重，定用鐵鎖杻鈆　道數。若中途不覺失囚，訊明有無賄縱，分別治罪。隔屬關提及發交各地方官管束者，視此為差。京師現審，徒犯發順天府充徒。流囚由刑部定地，劄行順天府起送。五軍咨由兵部定地提發，外遣亦咨兵部差役起解。綜計訴訟所歷，自始審迄終結，其程序各有定規，毋或逾越。

迨光緒變法，三十二年，改刑部為法部，統一司法行政。改大理寺為大理院，配置總檢察廳，專司審判。於是法部不掌現審，各省刑名，畫歸大理院覆判，並不會都察院，而三法司之制廢。題本改為摺奏，內閣無所事事。秋、朝審專屬法部，其例緩者隨案聲明，不更加勘，而九卿、科道會審之制廢。京師暨各省設高等審檢廳，都城省會及商埠各設地方及初級審檢廳，改按察使為提法司。三十二年，法部奏定各級廳試辦章程。宣統二

年，法律館奏頒法院編制法，由初級起訴之案不服，可控由地方而至高等，由地方起訴之案不服，可控由高等而至大理院，名為四級三審。從前審級、審限、解審、解勘之制，州縣行之而不行於法院。審判分民事、刑事。民律艱於成書，所據者第舊律戶役、田宅、錢債、婚姻各條，而法未備。司法事務有年度，判斷有評議，刑事有檢察官蒞審，人命由檢察官相驗，法院行之而不能行於州縣。刑訴制度，蓋雜糅矣。

然爾時所以急於改革者，亦曰取法東西列強，藉以收回領事裁判權也。考領事裁判，行諸上海會審公堂，其源肇自咸豐朝，與英、法等國締結通商條約，約載中外商民交涉詞訟，各赴被告所屬之國官員處控告，各按本國律例審斷。嗣遇他國締約，俱援利益均霑之說，群相仿效。同治八年，定有洋涇浜設官章程，遴委同知一員，會同各國領事審理華洋訴訟。其外人應否科刑，讞員例不過問。華人第限於錢債、鬥毆、竊盜等罪，在枷杖以下，准其決責。後各領擴張權限，公堂有逕定監禁數年者。外人不受中國之刑章，而華人反就外國之裁判。清季士大夫習知國際法者，每咎彼時議約諸臣不明外情，致使法權坐失。光緒庚子以後，各國重立和約，我國斷斷爭令撤銷，而各使藉口中國法制未善，靳不之許。迨爭之既亟，始聲明異日如審判改良，允將領事裁判權廢棄。載在約章，存為左券。故二十八年設立法律館，有「按照交涉情形，參酌各國法律，務期中外通行」之旨。蓋亦欲修明法律，俾外國就範也。夫外交視國勢之強弱，權利既失，豈口舌所能爭。故終日言變法，逮至國本已傷，而收效卒鮮，豈法制之咎與？然其中有變之稍善而未竟其功者，曰監獄。有政體所關而未之變者，曰赦典。

監獄與刑制相消息，從前監羈罪犯，並無已決未決之分。其囚禁在獄，大都未決犯為多。既定罪，則笞、杖折責釋放，徒、流、軍、遣即日發配，久禁者斬、絞監候而已。州縣監獄，以吏目、典史為管獄官，知州、知縣為有獄官，司監則設按司獄。各監有內監以禁死囚，有外監以禁徒、流以下，婦人別置一室，曰女監。徒以上鎖收，杖以下散禁。囚犯日給倉米一升，寒給絮衣一件。鎖杻常洗滌，席薦常鋪置，夏備涼漿，冬設暖床，疾病給醫藥。然外省監獄多湫隘，故例有輕罪人犯及干連證佐，准取保候審之文。無如州縣懼其延誤，每有班館差帶諸名目，胥役藉端虐詐，弊竇叢滋。雖屢經內外臣工參奏，不能革也。刑部有南北兩監，額設司獄八員、提牢二員，掌管獄卒，稽查罪囚，輪流分值。每月派御史查監，有瘐斃者亦報御史相驗。年終並由部匯奏一次，防閒致為周備。自光緒三十二年審判畫歸大理院，院設看守所，以羈犯罪之待訊者，各級審檢廳亦然，於是法部犴狴空虛。別設已決監於外城，以容徒、流之工作，並令各省設置新監，其制大都采自日本。監房有定式，工廠有定程。法律館特派員赴東調查，又開監獄學堂，以備京、外新監之用。然斯時新法初行，措置未備，外省又限於財力，未能遍設也。

赦典有恩赦、恩旨之別。歷朝登極、升祔、冊立皇后、皇上五旬以上萬壽、皇太后六旬以上萬壽及武功克捷之類，例有恩赦。其詔書內開：一、官吏軍民人等有犯，除謀反、大逆、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、內亂、妻妾殺夫、奴婢殺家長、殺一家非死罪三人、採生折割人、謀殺故殺真正人命、蠱毒魘魅毒藥殺人、強盜、妖言、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，軍務獲罪、隱匿逃人及侵貪入己亦不赦外，其餘已發覺未發覺、已結未結者，咸赦除之。若尋常萬壽及喜慶等事，則傳旨行赦。恩赦死罪以下俱免，恩旨則死罪已下遞減。詔書既頒，刑部檢查成案，分別准免不準免，開單奏定，名為恩赦條款。恩旨則分別准減不準減，名為減等條款。部設減等處，專司核駁。其巡幸所經，赦及一方，及水旱兵災、清理庶獄者，則視詔旨從事焉。明制，徒、流已至配，不復援赦。清自康熙九年准在配徒犯會赦放免。乾隆二年恩詔，軍、流在配三年，安靜悔過，情原回籍，查明准釋。迨嘉慶二十五年，始將到配未及三年人犯一體查辦，尤為曠典。昔人有言：「赦者小人之幸，君子之不幸。」意第謂赦恩之不可濫耳。若夫非常慶典，特頒汗號，使之蕩滌瑕穢，洒然自新，未始非仁政之一端。有清一代，赦典屢頒，然條款頗嚴，毋虞濫及。且行慶施惠，王者馭世之大權，非苟然也。故光緒三十四年宣統登極，猶循例大赦雲。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47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75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